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洛农发〔2023〕6号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3 年村级防疫员人数及工资标准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各镇办畜禽规模养殖场及散养畜禽实际情况和各镇办兽医站人数实际，经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对全县村级防疫员人员数量及工资标准进行适度调整。现将确定的我县 2023 年村级防疫员数量、类别及工资标准通知如下，希望各镇（办）按此通知，确定 2023 年村级防疫员，并把畜禽防疫工作落实到人，按以前工资申报程序，按时向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报村级防疫员工资，确保工资按时发放，

确保全县畜禽日常防疫工作正常开展。同时各镇办要充分发挥兽医站职工在日常村组畜禽防疫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如遇兽医站工作人员退休，请及时向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文件，申报补充村级防疫员，确保全县畜牧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附：洛南县 2023 年村级防疫员人数及工资发放标准。



抄 送：洛南县财政局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洛南县 2023 年村级防疫员人数及工资发放标准

镇办名称	村级防疫员总数	1 类	2 类	3 类
景村镇	13	8	3	2
永丰镇	8	3		5
麻坪镇	4	1	2	1
高耀镇	8	1	5	2
城关街道办	25	7	12	6
三要镇	6	1	3	2
灵口镇	8	2	4	2
保安镇	6	2	3	1
洛源镇	5	1	3	1
石门镇	8	2	4	2
巡检镇	8	1	4	3
柏峪寺镇	6	1	5	
四皓街道办	13	4	7	2
石坡镇	13	2	5	6
寺耳镇	5	1	3	1
古城镇	18	4	10	4
合计	154	41	73	40
说明：一类人员全年工资标准 4000 元；二类人员全年工作标准 3600 元；三类人员全年工资标准 3300 元。（全县全年村级防疫员工资共计： $41 \times 4000 + 73 \times 3600 + 40 \times 3300 = 558800$ 元）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洛农发〔2023〕54号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增加2023年村级防疫员的通知

景村镇、古城镇人民政府：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为古城镇增加村级防疫员2人（1类），为景村镇增加村级防疫员4人（1类）。其工资发放标准及程序请按照“洛农发〔2023〕6号”文件执行。

特此通知。



抄送：洛南县财政局，洛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